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堆高機及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請公司
協助依說明加強宣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2.09 府交運字第 1120030134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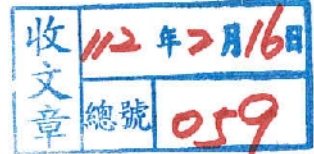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林淑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34694@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2003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堆高機及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請貴單位協助依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2月7日竹監車字第112002470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芳

幹事 簡家芳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黃富勇

電話：03-5892051分機107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421942@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120024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件2-來文附件）（附件1-交通部公路總局函_112D2006003-01.pdf、附件2-來文附件_112D2006004-01.7z）

主旨：有關堆高機及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請貴單位協助依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4日路監車字第112001216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暨附件供參）。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第6項、第83條以及第83條之1規定，動力機械須向公路監理機關領用牌證，且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領用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另由於堆高機依原廠設計係屬不具備道路行車安全性而僅專供場站內使用之機具，依規定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係不得行駛於道路。
- 三、請貴單位協助對轄區內建設機械公會、協會等，加強對動力機械之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宣導「禁止於核定之時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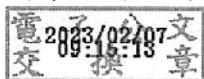




路線外行駛及其相關罰則」，以及「堆高機依規定並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無法合法上路，應以車輛載運」，以確保安全。

正本：本所各轄站、本所交通安全科、駕駛人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進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0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inlu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1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_答覆邱委員資料交通部函、2_答覆立法口頭質詢資料、3_近5年違規件數)(1_答覆邱委員資料交通部函_112D2006415-01.pdf、2_答覆立法口頭質詢資料_112D2006416-01.pdf、3_近5年違規件數_112D2006417-01.ods)

主旨：有關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請各所依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9日交路字第111003596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第6項、第83條以及第83條之1規定，動力機械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且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領用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由於堆高機依原廠設計製造之構造、功能及用途係屬不具備道路行車安全性而僅專供場站內使用之機具，且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動力機械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係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所以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在中央之堆高機等類似機械，依規定並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係不得行駛於道路。

三、請各所配合對轄區內建設機械公會、協會等，加強對其他動力機械之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宣導「禁止於核定之時間及路線外行駛及其相關罰則」，以及「堆高機依規定並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無法合法上路，應以車輛載運」。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堆高機起重搬運協會，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對於堆高機使用規定，以確保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堆高機起重搬運協會(含附件)

2023/02/06
交08機:4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正建

電話：(02)2349-2108

電子信箱：lee216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5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0035965-0-0.doc、1110035965-0-1.ods)

主旨：檢送本部對貴委員於111年11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我國交通行動服務推動
現況」報告）口頭質詢「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違規上路
造成用路人傷亡，請提供具體改善書面報告。」答覆資料
如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邱委員顯智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
案號：BA-10-06-0128)、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均含附件)

2023/01/19
交15:49章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
委員會議(「我國交通行動服務推動現況」報告)質詢
委員

邱委員顯智

質詢
摘要

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請提供具體改善書面報告。

答覆內容：

有關貴委員關切事項，謹答覆說明如次：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第6項、第83條以及第83條之1規定，動力機械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且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領用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由於堆高機依原廠設計製造之構造、功能及用途係屬不具備行車安全性而僅專供場站內使用之機具，且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動力機械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係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所以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在中央之堆高機等類似機械，依規定並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係不得行駛於道路。

二、關於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違規上路造成用路人傷亡之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針對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取締不足部分：

1. 依貴委員質詢所提供之99年至109年因動力機械(包含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肇事致死及受傷人數統計表得知，10年區間全國每年因動力機械肇事致死人數約在10人左右，另於上述10年區間全國每年因動力機械肇事受

傷人數由接近 300 人上升至 415 人，桃園市、新北市和臺南市似有上升趨勢。

2. 另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 10 月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取締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之違規件數，107 年計 457 件、108 年計 484 件、109 年計 882 件、110 年計 1,116 件、111 年 1-10 月計 1,497 件(其中對所有人取締 183 件、對駕駛人取締 1,314 件)，總計 4,436 件，自 111 年起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功能修正後，當年度處罰所有人 183 件，處罰駕駛人 1,314 件。(詳如附件)
3. 本部將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執法密度，加強執法取締未依上述規定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包含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之駕駛人及其所有人)。

(二) 針對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宣導不足部分：

1. 本部將請公路總局透過轄區內建設機械公會加強對其他動力機械之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宣導「禁止於核定之時間及路線外行駛及其相關罰則」。並另透過中華民國堆高機起重搬運協會加強對其會員，堆高機之駕駛人及其所有人宣導「堆高機依規定並無法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無法合法上路，應以車輛載運」。
2. 本部將請勞動部加強向堆高機及其他動力機械之雇主及勞工進行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宣導。

(三)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1. 本部將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包含高快速道路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時，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宣導或納入其審查要點明確規範申請單位應於交通維持計畫書自行承諾此事項，且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應

會同執法機關定時稽查，若有違規情形一併裁處。

2. 勞動部已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列為各勞動檢查機構之監督檢查重點事項。

近5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第1項違規件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10月
所有人	457	484	882	1116	183
駕駛人					1314